

语言与传播学院

2023 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学校 2023 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 年）》（北工商党发〔2020〕103 号）中附件 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的要求，特制定语言与传播学院教职工 2023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1.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2. 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求实易行。
3.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严格按学校规定的考核程序进行。
4. 以岗位职责和工作绩效为依据。
5. 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全院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中层及以上干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和上级主管单位另行组织考核）。

“双肩挑”干部按照本办法参加教师岗位的年度考核。

三、考核时段

教职工 2023 年度考核考核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考核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院教职工的考核工作。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由行政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不少于11人，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学科建设负责人、专业建设负责人、分工会主席、学术委员会成员、教代会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考核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擎、刘影

考核小组成员：史岩林 罗子明 董华峰 王新惠 杨增成 罗昶
刘超 王妍慧 孙铭欣 张慧子 田莉 张馨予 吕绵 郑昊霞 吴濛 刘婧
田芳 李英杰 张磊

五、考核程序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布置考核工作，明确考核要求和操作程序。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学院各系部及各部门组织教职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个人述职。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职工履职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议，实事求是做出评价。通过考核工作小组讨论评议投票等形式，提出个人年度考核等次意见及拟推荐年度考核优秀人员。

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拟推荐年度考核优秀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学校考核会对聘用至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的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目标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审议各单位提出的教职工考核等次意见。

学校校长办公会对教职工考核结果进行审定。

六、考核内容

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主要考核教职工本年度的师德、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其中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1) 教师岗位人员：主要考核教职工本年度的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和教学、科研、校内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

(2) 管理岗位人员：侧重考核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的敬业精神、服务态度、管理能力、工作效率、创新意识、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以及在学校、学院重大工作和中心工作、公益性工作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主要考核为教学和科研服务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工作业绩

七、考核标准以及计分分档办法

1. 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工作计分

所有教学和科研工作量记分均以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最新版本文件为准，严禁教学单位自行制定或增加，超出文件范围的工作量均不计入个人教学科研工作量。

科研成果以学校科研院和其它科研项目立项单位认定为准。其中，个人单项科研项目立项分（不含经费分）在 100 分及以上的，

可以由个人将此项目立项分按项目执行年度进行分配。科研成果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教学与科研工作可打通互换，1 科研分=1 教学标时。

外语类教师全年主讲学时应高于 68 学时（含）；教授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不低于学时数为 16 学时（含）。

2. 专任教师社会工作分档

校内社会工作是指教师在学校内部承担的除教学、科研以外的工作，包括面向学生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实验室建设工作、党建工作、工会及教代会工作、学生社团、学生科技立项、学校及学院/教研室交办的工作等。

班主任工作：以班主任身份辅导学生学习、就业、心理等方面的所有工作。

学生辅导工作：辅导学生留学、就业、考研等工作。

专业建设工作：参加本科专业建设而完成的所有工作。

专业负责人工作：专业负责人为本科专业建设而完成的所有工作。

学科建设工作：参与学院学科建设的所有工作。

党建工会工作：参与党建、工会方面的所有工作。

学院工作：学院交办的院内所有工作及组织的活动。

学校工作：学院统一安排的为学校、其他部门、校园文化建设、监考等所做的工作。

教师社会工作量分为 1、2、3 档，其中评为 1 档的比例为全院

教学岗人数的35%。每位教师的社会工作量评价由各教研室组织实施，个人述职，综合考虑个人履责、学院评价（含考勤）等因素，各教研室社会工作评为1档的比例为该教研室人数的30%（不含教研室负责人、院班子成员）。各教研室负责人的社会工作档次由院班子评定。

不服从学院/教研室安排的，或学院/教研室活动缺勤且不履行请假手续2次及以上者等，其社会工作量分均列入3档。

3. 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学院对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

(1)担任中层干部的教师，按合格标准工作量30%给予奖励，折合为教学和科研工作量。2023年不再担任中层干部的人员参加本次年度考核，其中曾兼任教师岗位的，任中层干部期间的工作量按相应的标准奖励。

担任系部教研室主任的教师，按合格标准工作量的10%给予奖励，折合为教学工作量。

上述奖励如有重复，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不得累加。

(2)近2年（以自然年为准）入职的教师其教学科研工作量按照学校要求相应核减。新进毕业生工作时间不满6个月的，参加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入职第二年工作量核减75%。

(3)对不满3年即将退休的教师，学院参考其在人才梯队建设、研究生培养、学科及专业建设，以及为提升学院影响力和学术地位而

参与的学术活动等具体内容和效果，参照新进教师工作量核减原则，工作量核减 75%。

(4) 出国、挂职以及学术休假等特殊情况，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本年度内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考核。

八、考核等次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人员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的 20%。

年度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本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

(1) 专任教师

优秀：

教师岗位人员教学工作量应在教研室的教学工作量排名前 50%、科研工作量排名前 50%、社会工作量 2 档及以上，按照教学科研合计标时排序（含奖励标时）经所在教研室产生 20%的候选人（中层干部除外），并经所在系（室）党支部签署同意意见，列入学院年度考核优秀教师候选名单。如果该候选名单人数小于学校下达的优秀教师人数，富余名额奖励给人均工作量最高（按学校文件进行相应核算）的教研室。

由教学科研总量排序产生学院年度考核优秀教师排序名单。考核工作小组在年度考核优秀教师排序名单的基础上再评议，产生学院拟推荐年度考核优秀教师名单。

合格：

德、能、勤、绩、廉各方面表现较好。思想政治素质较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较强；工作作风较好，自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廉洁从业，能够全面完成本职工作。

教师教学科研总标时 400 标时、外语/大学语文教师 360 标时以上（均含），且社会工作 2 档及以上。

基本合格：

德、能、勤、绩、廉各方面表现一般。思想政治素质基本合格；业务水平较低；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不足，执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教师岗位人员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不足。

教师完成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高于 360 标、外语/大学语文教师高于 324 标时（均含）而未达到合格标准，且社会工作为 2 档及以上。

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不合格；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差；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教师岗位人员在学风建设、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教师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低于 360 标时（不含）、外语/大学语文教师低于 324 标时（不含），且社会工作为 2 档及以下。

(2) 非教学岗位人员

非教师岗位考核按学校要求分为民主测评与考勤测评两部分，其中考勤记分办法按学校《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北工商党发〔2020〕103号)中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要求执行，民主测评按下列方法执行，考核等级由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学校考核文件、每位教职工的测评分数与下列要求确定。

民主测评办法：每位教职工按100分制进行打分。党政联席会成员打分权重为40%，非教师岗位同行互评打分权重为30%，服务对象专任教师与学生代表打分权重为30%，结合考勤测评计算总分。

优秀：

工作服从安排，并且能够按照学校、院系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的各项活动，思想品德优秀。测评分总分不低于85分，而且位于所在系列（管理岗、教辅岗）的前40%以内。师德考核合格。拟推荐考核优秀人员需征求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合格：

工作服从安排，并且能够按照学校、院系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的各项活动，思想品德合格。测评分总分不低于60分。师德考核合格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不符合上述优秀或合格条件。符合学校规定的不合格条件。

九、年度考核的若干规定

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北工商党发〔2020〕103号）中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

十、考核结果的使用

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北工商党发〔2020〕103号）中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考核纪律及复议、申诉

依据《北京工商大学岗位聘任办法（2021-2023年）》（北工商党发〔2020〕103号）中附件6《北京工商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

十二、2023年12月28日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通过（应投票人数27人，实际投票人数26人，赞成26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上报学校备案。

十三、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语言与传播学院

2023年12月28日